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43號

原　　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

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

　　陳映良律師

被　　告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國榮

訴訟代理人　周玉蘭律師

　　張睿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簡硯姝